

## 112 年度第 2 次「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彰化建築師公會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議案：

### 案由一：

有關都市計畫外甲種建築用地，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各種分區之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未臨接道路基地其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申請建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分割者，應合併計算。」，先予敘明。

現基地存有舊有合法房屋，並經分割後，各基地可興建樓地板面積得否由 660 平方公尺扣除該舊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後再依土地面積比例分配可興建樓地板面積，或依 104 年 8 月 31 日法規會決議辦理？

另如基地屬共有物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時，載明其中 1 筆土地作為各宗土地出入通行私設道路連接道路時，執行方式如何？提請討論。

### 案由一決議：

1. 原基地上存有舊有合法房屋(具建物保存登記)，如經分割後分配於一地號土地範圍內(建物保存登記已有載明坐落地號)時，其他分割後土地，於提出申請建照時，得依 104 年 8 月 31 日法規會討論事項四決議辦理。
2. 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道路寬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檢討；惟本案並未提供具體資料，尚難據以判斷，倘仍有疑議，請檢附具體資料圖說，再提法規會討論。

### 案由二：

有關使用執照審核，公所提議使用執照審查表審查項目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審查通過後始能送府據以核發，提起討論並建請在場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

### 案由二決議：

有關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倘申報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沿例仍請依規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辦理。

### 案由三：

有關建築物為住宅及集合住宅(H2)等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及高度部分，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業有規定，惟其他用途尚未規定，故業有店舖(G3)等用途樓層高度過高恐有違規使用疑慮，參照目前部分縣市業有訂定住宅用途以外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故本縣是否增訂或限制住宅以外用途樓層高度限制，提請討論。



#### 案由三決議：

有關非住宅用途以外之高度限制，仍請依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21 號函規定，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案由四：

廠房類建築物(C類)，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規定，各幢皆須至少 1 座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

#### 案由四決議：

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及第 167 條之 3 規定，同一基地內多幢建築物，倘中一幢建築物已依法有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則他幢建築物應無須再增設無障礙廁所。

#### 案由五：

有關公寓大廈共用之公共服務空間(管理委員會空間)內設置廁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略以：「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及第 167 條之 3 略以：「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規定，規劃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

#### 案由五決議：

公寓大廈之共用空間(管理委員會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尚無應設置無障礙廁所之規定，惟倘於該空間設置衛生設備者，仍應以無障礙設施為優先。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案由一：

有關農舍及住宅(H2)用途之樓層高度倘超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得否以加倍容積計算之方式規劃設置，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

本案本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召開「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業有決議，請依該決議辦理，惟內政部營建署另有函釋，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

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縣 府：

黃登程 江佳訓 李秉鈺

張雅婷 辜嘉輝 陳句學

余凱威 劉以明 楊駿琦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永  
林建瑋

建築師公會：

黃文輝  
黃文輝  
陳文輝

黃同輝 邱碧雲

李國政

沈金柱 蔡耀慶

林國沈 陳建宏

陳景軒

黃厚 吳文

李國中 洪進源  
蔡寶華

陳和洛

李國輝 謝昭亭

郭信福

林育玄

~~謝昭亭~~

謝昭亭  
洪東世

~~謝昭亭~~

陳志誠

洪和昌 謝昭亭

吳仲育

吳安輝

謝昭亭



纖維材料學

112年5月30日下午2時 法規研討會議簽到

芬園鄉公所	鍾日達	大村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	陳慧中	埔鹽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田中鎮公所	詹益傑
鹿港鎮公所	楊冰石	北斗鎮公所	張明輔 鄭美芬
福興鄉公所	郭順成	田尾鄉公所	莊裕
線西鄉公所	蘇柏倫	埤頭鄉公所	
和美鎮公所		溪州鄉公所	
伸港鄉公所	周健明	竹塘鄉公所	張韶文
員林市公所	鄭佳欣	二林鎮公所	
社頭鄉公所		大城鄉公所	林政慈
永靖鄉公所	陳巧婷	芳苑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	蔡漢樺	二水鄉公所	
溪湖鎮公所	謝名傑	彰化市公所	